

近期兩岸經貿相關措施介紹

文/編輯部整理

近期兩岸推出許多新的經貿相關措施，對與雙方經貿往來與台商投資經營有一定程度的影響，茲將重要的「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開辦人民幣業務」、「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與「近期大陸人民來台相關法令修法概況」介紹如下：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與開辦人民幣業務

兩岸已於去（2012）年 8 月 31 日簽署「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並於 9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10 月 5 日經立法院同意備查。其內容主要有：

1. 雙方各自同意一家銀行，在對方辦理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
（我方已指定台灣銀行上海分行，大陸已指定中國銀行台北分行，在對方辦理己方貨幣之結算及清算服務）
2. 兩岸貨幣可用於雙方經貿活動之支付。
3. 對貨幣清算行之規範，包括信息交換、業務檢查及危機處理等事宜。
4. 兩岸貨幣管理機構之後續合作及聯繫事宜。

●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效益

兩岸貨幣清算機制除了能增加兩岸經貿活動可使用的幣別，更提升廠商資金調度之靈活性。此外，更為發展具兩岸特色金融業務帶來更多的可能，包括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業務、發行人民幣債券、提供人民幣計價商品等，這些都將有利於台灣發展為人民幣離岸市場；而後續發展，包括商品推出及規模擴大，則待相關業者共同努力。

● 大陸地區辦理新台幣業務之規劃

中央銀行對大陸地區辦理新台幣業務，持審慎態度。為避免影響對新台幣管理造成衝擊，中央銀行將採逐步、漸進方式開放新台幣業務。基於民眾往來兩岸之實際需要，初期先採定點、限額及總額管控方式，開辦新台幣現鈔兌換業務。

● 人民幣業務正式上路

中央銀行於今（2013）年 1 月 25 日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國內部分外匯指定銀行（DBU）已於今年農曆年前（2 月 6 日）開辦人民幣業務。自然人每次買賣人民幣現鈔或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人民幣之限額為人民幣 2 萬元。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每日匯款至大陸地區之限額為人民幣 8 萬元；且其用途應屬經常項目，匯款人及收款人不限同名帳戶。

● 民眾對開辦人民幣業務應有之認知

國內成立人民幣清算行並開辦人民幣業務，係為因應兩岸民眾之往來密切，提供兩岸貿易得以人民幣結算之管道及推出人民幣計價之理財商品，增加民眾理財選擇及業者拓展業務商機。鑒於人民幣業務或商品仍涉及流動性、信用及匯率等風險，中央銀行呼籲個人及企業於投資及營運時宜予審慎評估。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網址：<http://www.cbc.gov.tw/mp1.html>)

加強推動台商回台投資方案

一、專案期間：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適用條件：本方案對象為符合下列條件，且於方案實施期間內取得投資申請核備函，並於 3 年內完成投資者：

(一)適用對象：赴海外地區投資達 2 年以上，且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

- 1.自有品牌國際行銷。
- 2.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
- 3.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
- 4.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

(二)投資金額：

- 1.高科技產業達新台幣 5 億元以上。
- 2.其他產業達新台幣 1 億元以上。

(三)就業人數:於完成投資後 1 年內提供本國勞工就業人數達 100 人。

三、推動策略與具體措施：

(一)協助解決人力問題

- 1.提高外勞核配比率：實施期內回台投資且符合適用條件之廠商，符合自有品牌國際行銷、國際供應鏈居於關鍵地位、與屬高附加價值產品及關鍵零組件相關產業者，附加外勞數額 20%；符合台資跨國公司在台設立研發中心或營運總部者，附加外勞數額 15%。最高進用比率可達 40%，並於緩衝期 5 年內可豁免外加就業安定費。經附加外勞數額 15%或 20%後，未達最高核配比率 40%部分之差額比率，可繳納外加就業安定費 7,000 元，附加外勞數額。本項措施於期滿後即回歸現有外勞核配措施辦理。
 - 2.強化職業訓練能量：回台投資之廠商可利用職訓局現有之職業訓練機制，獲得具備產業需求之人才。
 - 3.培育產業技師：透過技職院校與優質企業合作創新產學合作模式，產學共同研擬產業技師學程、企業提供業師協同授課、推動師徒制全職實習、企業提供實習津貼與獎助學金及聘用 50% 以上合格畢業生之作法，以培育實務技術人才，支應產業發展。
 - 4.培育創新國際化優質軟體人才：培育具備四大類別資訊專業技能(智慧系統服務、雲端運算技術、智慧聯網開發、智慧媒體開發)與國際化及共通能力(國際語言、談判、溝通、創新、專案執行及智財權管理等)之人力資源，以促進產業轉型與升級，強化產業之國際競爭實力。
- (二)協助土地資訊取得：建置產業用地供需資訊整合平台，整合相關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主管產業用地供給資訊，提供企業與投資人可透過平台查詢所有產業用地資訊，加速投資用地選擇進

行。

- (三)協助設備進口：針對國內已有產製設備，由經濟部彙整台商回台投資之設備進口需求相關設備品項，在不影響國內設備產業下，由財政部配合機動調降相關稅率，以降低廠商進口設備關稅所產生之成本。
- (四)強化輔導服務：透過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商協會等，加強辦理政策宣導及蒐集台商需求資訊。並建立台商返台投資單一服務窗口，提供台商諮詢服務並協助其申請各項優惠措施。
- (五)加速完成 ECFA 後續協議：儘速於 2012 年底完成服務貿易協議及 2013 年完成貨品貿易協議，並將有利台商回台投資之內容，列入 ECFA 後續協商重點。
- (六)提供專案貸款：以銀行自有資金提供台商最高達其所提投資計畫 80% 額度之融資，且利息不超過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利率加年息 1 個百分點。

四、截至目前執行成效：截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經濟部共受理 20 件投資案，投資總金額約新台幣 1,680 億元。以下為回台投資廠商實例：

| 代表廠商 | 行業/經營項目 | 回台投資利基與優勢 |
|-----------------|--------------------------------|---|
| 球新工業有限公司（佛雷斯集團） | 「FLEX PRO」全方位運動產品集團、大陸三大羽球品牌之一 | 1.製造、研發、品牌優勢 2.紡織、運動等功能性材料研發運用 3.設立營運總部 |
| 永冠鑄造工廠（股）公司 | 生產石墨鑄鐵及灰口鑄鐵，全球金屬二次加工集團排名第 2 | 1.研發與高階製程優勢 2.設立營運中心 |
| 南六企業 | 亞洲不織布領導廠商 | 1.製程與研發優勢，轉型升級 2.屬 ECFA 早收產品 3.智慧財產權保護 4.設立營運、研發中心 |

| | | |
|------------------|--|--|
| 鴻碩精密 電工 | 資通訊、精密機械產業 | 1.回台上櫃 2.研發、技術人力及先進製程 3.設立營運總部 |
| 保綠資源股份 有限公司 | 亞洲第一、全球第二大高階 再生膠大廠 | 1.回台上櫃 2.研發資源與人力 |
| 龍燈環球農業 科技有限公司 | 藥品原料製造、作物保護劑 及植物營養劑 | 1.回台上市 2.研發人才、高端生化製造優勢 |
| 金可眼鏡實業 (股)公司 | 「海昌 (Hydron)」全球最大 華人光學企業集團，生產傳 統及拋棄式隱形眼鏡及相關 護理液產品 | 1.回台上櫃 2.設立營運總部 |
| 台勵福集團 | 堆高機、CNC 電腦沖床製造 銷售 | 1.機械產業聚落完整、研發能量及高素 質人力優勢 2.成本效益，ECFA 減少關稅及貿易限制 帶來商機 |
| 油機工業 | 生產專用機、CNC 車床、加 工中心機 | 1.機械產業聚落完整 2.研發設計與製造優勢 |
| 慶鴻機電 | 放電加工機大廠、模具設備 研發製造 | 1.工具機產業群聚優勢 2.國際接軌能力 3.設立營運總部 |
| 艾美特電器有 限公司 | 家電製造與自有品牌經營 | 1.(成功大學馬達研發中心)研發優勢， 擴大研發規模 2.預計 2013 年第 1 季在台上市 |
| 駿吉實業 | 東南亞最大氣動式槍釘製造 | 1.回台上櫃 2.建立研發創新基地 |

五、聯繫窗口：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電 話: +886-2-23112031

E-mail : service@invest.org.tw

(資料來源：經濟部，更多資訊請上經濟部全球台商資訊網

<http://www.invest.org.tw>)

近期大陸人民來台相關法令修法概況

| 辦法 | 進度 | 重要修正內容 |
|----------------------------|-------------------|--|
| 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 | 101.10.24 修正發布 | <p>一、考量兩岸宗教交流日益頻繁，放寬申請大陸宗教人士來台研修教義之邀請單位資格。</p> <p>二、因應產業科技人才短缺問題，為延攬優秀產業科技人士，增訂大陸產業科技人士甲類來台從事技術指導活動之停留期間為 6 個月，以符合產業需求。</p> |
| 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 101.11.23 修正發布 | <p>一、放寬陸配申請須親辦之程序。</p> <p>二、刪除陸配申請居留及定居須附保證書。</p> <p>三、放寬依親居留期間入出境核發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
| 大陸地區人民進入台灣地區許可辦法 | 101.12.28 修正發布 | <p>一、簡併來台探親事由、停留期間之規定。</p> <p>二、增列來台接受健檢醫美之資格、應備文件；醫療機構得委託旅行業代其送件、保證責任增訂保證金制度。</p> <p>三、增列在台永久居住外國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來台隨行團聚。</p> <p>四、放寬航空駐點人員得申請 3 年多次入出境許可證。</p> <p>五、放寬大陸船員之臨時停留期間。</p> |
| 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 102.1.25 修 正發布 | <p>一、開放農業科技園區事業得為邀請單位。</p> <p>二、放寬邀請單位每年得邀請之人數限制。</p> <p>三、放寬申請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及多次入出境許可證之條件。</p> <p>四、強化邀請單位之通報責任。</p> |

資料來源：陸委會，網址：<http://www.mac.gov.tw/mp.asp?mp=1>